公司代码:605300　　公司简称: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6,767.7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0,095,917.26 元。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4,398,59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579,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41,872.96 元（含税）。

本次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禾食品	6053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新仁	邵忠兰
电话	0512-63497711-836	0512-63497711-836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电子信箱	ir@cograin.cn	ir@cograi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7,756,696.41	3,592,412,051.98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4,674,673.56	2,867,965,627.43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0,595,037.56	1,185,417,575.13	-4.62
利润总额	38,606,516.82	15,443,116.24	1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6,767.78	12,432,784.97	1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46,994.24	2,403,896.87	4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7,503.14	-31,020,693.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49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新荣	境内自然人	28.39	129,025,651	0	无	0
唐正青	境内自然人	20.23	92,161,180	0	无	0
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6	88,434,182	0	质押	12,000,000
宁波和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	14,259,053	0	无	0
柳新仁	境内自然人	2.64	11,980,953	0	无	0
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6,376,594	0	无	0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	1.38	6,277,202	0	无	0
徐美敏	境内自然人	0.42	1,893,668	0	无	0
贾长彬	境内自然人	0.42	1,893,400	0	无	0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柳新荣、唐正青为夫妻关系,股东柳新荣、柳新仁为兄弟关系,股东吉安市汇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柳新荣与唐正青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以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0	佳禾食品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00-12: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联系传真:0512-63497733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子邮箱:ir@cograin.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63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4 人,认购份额占比:12.78%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 467.9198 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4.92 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4.92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4.71 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6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63 人,占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 897 人的 7.02%,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2.965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52.9654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287.82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2.78%;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965.1454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7.2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柳新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7.8200	12.78%	58.5000	0.13%
梅华	董事				
杨晓辰	副总经理				
沈宇良	财务总监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59 人)		1,965.1454	87.22%	399.4198	0.88%
合计		2,252.9654	100.00%	457.9198	1.01%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2.965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52.9654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佳禾食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 4,579,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回购的最高价为 13.55 元 / 股,最低价为 10.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64,944.1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457.919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5,439.8597 万股的 1.01%。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92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83 元的 50%,为每股 4.92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41 元的 50%,为每股 4.71 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②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③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④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该部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资产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23.90	23.40	5,100.00	4,800.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27.00	26.50	6,600.00	6,30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An)*2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Bn)*2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1与 X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则相应解锁期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处置标的股票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完成情况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处置标的股票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的份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的过程中,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本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规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